

于都县委党校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委党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委党校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委党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委党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委党校是县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按照《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要求以及于都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发挥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轮训主渠道的作用，有计划地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培训青年后备干部、大学生“村官”和理论宣传骨干，培训村干部，并负责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登记，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2、根据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的需要，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研讨和解决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3、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县委、县政府的战略部署，对全县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服务。

4、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委党校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编制人数小计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6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3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4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5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9 人。离休人数小计 12 人,退休人数小计 12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2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学前幼儿人数 0 人,小学生人数 0 人,初中生人数 0 人,高中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委党校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303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8.00	教育支出	849.1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8.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5.5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4.2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40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8.00	本年支出合计	948.0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48.00	支出总计	948.00

部门收入总表

[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303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48.00		448.00	448.00				400.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853.42		367.18	367.18				386.24				100.00	
08	进修及培训	853.42		367.18	367.18				386.24				10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853.42		367.18	367.18				386.24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39.00	39.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0		39.00	3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3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3		12.57	12.57				8.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3		12.57	12.57				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2		10.06	10.06				8.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		2.51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5		29.25	29.25				5.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5		29.25	29.25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5		29.25	29.25				5.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303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48.00	348.00	600.00
205	教育支出	849.18	267.18	582.00
08	进修及培训	849.18	267.18	582.00
2050802	干部教育	849.18	267.18	58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39.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0	3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7	12.57	13.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7	12.57	1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5	29.25	5.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5	29.25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5	29.25	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303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8.00	一、本年支出	448.00	44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8.00	教育支出	367.18	367.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39.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57	12.57		
		住房保障支出	29.25	29.2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48.00	支出总计	448.00	44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303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48.00	348.00	100.00
205	教育支出	367.18	267.18	100.00
08	进修及培训	367.18	267.18	10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367.18	267.18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39.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0	3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7	12.5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7	12.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	29.2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	2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5	29.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303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48.00	334.50	13.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32	332.32	
30101	基本工资	123.46	123.46	
30102	津贴补贴	69.35	69.35	
30103	奖金	58.69	58.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0	3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6	1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5	2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13.5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2.18	
30305	生活补助	2.18	2.1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303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303001]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员会党校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948		
其中：财政拨款	448	其他经费	500
支出预算合计	948		
其中：基本支出	348	项目支出	600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党员干部主体培训班培训任务，全县党员干部年度培训任务 2、提升党校教师教学、教研、资政能力 3、提升改善党校教学教研基础设施、设备 4、完成县内中心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培训班班次	≥50期
	质量指标	培训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主体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据实管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培训收入（万元）	>20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计划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03党校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 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于都县委 委员会党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按县委县政府培训计划完成党员干部培训目标 2、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提高教学教研能力 3、改善党校教学教研基础设施及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
	社会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节约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干部轮训率	=100%
	质量指标	干部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效益	进一步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减耗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度	≥96%

第三部分 于都县委党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委党校收入预算总额为 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0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委党校支出预算总额为 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2.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8 万元;项目支出 6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3.2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7.18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849.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57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3.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55.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5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8 万元;其他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委党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0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2.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6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3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18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委党校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委党校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1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13 万元,下降 5.1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7.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7.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党校事业发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党校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党校教学教研事业发展

2) 立项依据：于发[2017]14 号《中共于都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委党校

4) 实施方案：开展党员干部培训班，提升教师教学教研资政能力，改善党校教学教研基础设施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100 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培训班次 \geq 40 期

质量指标：干部培训合格率 \geq 96%

成本指标：培训总成本 \leq 1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参训学员满意率 \geq 98%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委党校“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